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2〕71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梁平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梁平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实施梁山街道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梁平府地〔2021〕5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梁山街道土桥村1组等2个村（社区）2个组集体农用地3.1986公顷（其中耕地2.837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1986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

四、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组）	地类权属	土地总面积	农 用 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合计	集体	3.1986	3.1986	2.8373					0.0064	0.3549				
梁山街道	1组 土桥村	1.0683	1.0683	1.0683										
	3组 大福社区	2.1303	2.1303	1.7690					0.0064	0.3549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